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6〕2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六分店经营过期医疗器械案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p>2026年3月25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依法对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六分店进行监督检查，该药店负责人黄*珍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陪同检查。经现场检查情况如下：在该药店正中间货架北面最上方摆放有1包医用护理垫（鲁青械备20160157号，有效期：3年，生产日期：20230106，生产批号20230105，有效期至：20260105）该品种医疗器械截止检查时已过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我局于2026年3月25日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经营的过期医疗器械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于2026年3月25日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依据法 律法规条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p>一、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1包医用护理垫（鲁青械备20160157号，有效期：3年，生产日期：20230106，生产批号20230105，有效期至：20260105）的过期医疗器械，货值金额30元。</p> <p>二、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p>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